

证券代码：832532

证券简称：大亚股份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、《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〈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核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：公司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客观、准确、合理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、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。

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徐学东、李保峰

2025 年 8 月 25 日